

# 110 年雲林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女子館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林委員文志代理）

（依據雲林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本次會議由林委員文志代理）

紀錄：林玗昕

肆、主席致詞：介紹與會貴賓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序號	提案	109/12/7 會議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決議
1	有關輔導本縣具有結業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取得保母技術士證，提請討論。	將提供考照資訊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並鼓勵未領有保母技術士證之托育人員考取證照，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因疫情關係影響，本縣保母技術士證考試皆延期辦理，後續若有考照資訊將提供予未領有保母技術士證之托育人員考取證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有關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轄內居家托育人員應盡通報之責未通報案，提請審議是否裁罰罰鍰。	為保障幼兒之生命 safety，行為人應盡保護、通報責任，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	本案依兒權法辦理處新台幣六千元罰鍰，並於110年3月17日繳納辦理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二、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三、社會處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委員提問：目前仍於二級警戒期間，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如何辦理

在職研習訓練活動？

中心回應：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辦理，落實實聯制登記、全程配戴口罩、座位採梅花座、管控室內人數不超過 50 人及保持社交距離 1.5 公尺；若報名參與人數超過室內人數之規定，則會分成兩個場地，使用視訊教學。

## 柒、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案由一：關於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購買上限副食品費用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縣副食品收費未明訂餐數，托育人員反應副食品 1,500 元部分並未規定為正餐或點心，希望能針對副食品有明確餐數細項規定。
- 二、另有托育人員反應家長有晚餐需求，若額外幫家長準備晚餐，是否可增收副食品費用。

提案單位擬具意見：

- 一、參考鄰近縣、市副食品費用：
    - (一) 嘉義縣、市：副食品費用 2,000 元，無規定餐數細項，採家長與托育人員雙方協議。
    - (二) 南投：副食品費用 1,000 至 1,500 元，無規定餐屬細項，採家長與托育人員雙方協議。
    - (三) 彰化：副食品費用分為 1,000 及 2,000 元兩種，1,000 元無規定餐數細項；2,000 元則規定需提供 3 餐。
  - 二、原副食品部分無規定餐數細項，建請擬定相關辦法及規定。
- 業務單位建議：本案係屬保母與家長彼此之間托育契約之訂定，以自行議定為原則；另是否能視餐數增收副食品費用，提請於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副食品提供餐數規定，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

訂定。

- 二、考量幼兒家庭狀況及個別需求，日間托育副食品如需提供晚餐者，得適用全日托育副食品費用。

提案單位：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案由二：因應疫情緣故，下半年居家托育人員各組協力圈活動暫緩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海線居家托育人員共分九組之保爸保媽工作成長坊，各組原擬於7-10月辦理協力圈活動，活動辦理為托育原自發性規劃執行，因應疫情緣故，下半年托育人員無辦理及參與意願。
- 二、協力圈活動參與人數約15-25名；使用之場地，參與人數約15-25名；托育員使用托育員家、餐廳或室內小場地。因疫情原故，場地的租借困難及使用場地較小，室內難以保持防疫距離，協力圈活動特性交誼過程頻繁。
- 三、綜合上述，為減低頻繁接觸的染疫風險，盼能同意暫緩辦理。

提案單位擬具意見：

- 一、目前為二級警戒，對協力圈活動之進行甚有難度，故提案暫緩辦理。
- 二、倘若未來疫情變化，防疫規範內容可放寬社交距離，再行辦理協力圈活動。

業務單位建議：因疫情期間考量仍有染疫風險，且多數場地維持不開放原則，建議可暫緩辦理協力圈活動。

決議：疫情期間考量居家托育人員之健康，可暫緩辦理協力圈活動，待疫情趨緩後再行恢復辦理。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三：為保障受托幼兒之健康，建請將居家托育人員納入公費流

感疫苗接種對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第 1 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繫會報案由四辦理。
- 二、居家式托育人員照顧對象主要為 2 歲以下之嬰幼兒，因 6 個月內嬰幼兒不宜接種流感疫苗，該年齡層嬰幼兒又為流感高危險族群，照顧者實有施打之必要。
- 三、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第 1 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繫會報中決議：本案依疾病管制署擬處意見辦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地方財源編列預算，將居家托育人員納入公費接種對象，以作為提升其服務品質之獎勵措施。

業務單位建議：建請將居家托育人員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以保障受托幼兒之健康。

決議：有關本縣未滿 50 歲之居家托育人員未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請衛生局視本縣財政狀況及居家托育人員施打意願評估編列相關預算購置疫苗。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結論：略。

壹拾、散會：同日下午 15 時 30 分。